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
發文字號：中院平112司執卯字第55862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方美玲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中院平112司執卯字第55862號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方素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3年3月4日將債務人方素珠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654,000元拍定在案。

二、查共有人方美玲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12年度中金職字第349號 法院案號：112年度司執字第55862號 財產所有人：方素珠

編號	土地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1	臺中市	梧棲區	三民		851-4		72.00	6分之1	391,000元
	備考	方素珠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1	391	臺中市梧棲區三民段851-4地號 臺中市梧棲區建國南街452巷46號	住商用、加強磚造、3層	電梯樓梯間：6.09 一層：44.28 二層：60.63 三層：60.63 騎樓：14.35 合計：185.98		6分之1	237,000元
	備考	方素珠					

股

2	2657	臺中市梧棲區三民段851-4地號 ---------- 臺中市梧棲區建國南街452巷46號	住家用、加強磚造、鐵架磚造、4層	三層： 2.05 四層：53.11 一層：10.40 二層： 2.05 合計：67.61	陽台8.00	6分之1	26,000元
	備考	方素珠，本建物係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盧煒池

股